

總目 3 – 內部稅收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7-08 實際收入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稅.....	13,048,425	13,128,000	12,500,000	12,388,000
030 入息及利得稅－				
(020) 利得稅.....	91,422,706	83,270,000	103,200,000	71,000,000
(030) 個人入息課稅	3,586,574	2,600,000	2,200,000	3,200,000 †
(040) 物業稅.....	1,240,605	620,000	800,000	1,200,000
(050) 薪俸稅.....	37,479,476	26,380,000	36,000,000	35,190,000 †
小計	<u>133,729,361</u>	<u>112,870,000</u>	<u>142,200,000</u>	<u>110,590,000</u> †
050 遺產稅.....	353,353	85,000	200,000	80,000
060 酒店房租稅	450,401	115,000	238,000	—
070 印花稅.....	51,549,090	35,000,000	33,000,000	25,000,000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	1,670,811	1,752,517	1,657,405	1,593,588
總額	<u><u>200,801,441</u></u>	<u><u>162,950,517</u></u>	<u><u>189,795,405</u></u>	<u><u>149,651,588</u></u>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會通過。

收入來源簡介

向入息及盈利徵收的直接稅，包括利得稅、物業稅及薪俸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另有多項間接稅亦記入本總目。

博彩及彩票稅是向賽馬投注、獎券活動及足球博彩徵收的稅項。

利得稅是就個人、有限公司、社團及合夥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稅項。由二〇〇八至〇九課稅年度起，有限公司的徵稅率為 16.5%，而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徵稅率則為 15%。

物業稅是向土地及／或建築物的擁有人徵收的稅項。由二〇〇八至〇九課稅年度起，每個課稅年度的物業稅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值，以 15% 標準稅率計算。

薪俸稅是向源自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徵收的稅項。由二〇〇八至〇九課稅年度起，任何人士繳納的薪俸稅總額，均不會超過其入息總額的 15% (即標準稅率)。

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其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所有可能獲取的個人免稅額均獲扣除。在適當情況下，個人的稅務負擔總額會因而減少。

遺產稅是向在香港的遺產徵收的稅項。價值 7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須按 5% 至 15% 的稅率繳稅，不超過 900 萬元的遺產徵稅率為 5%，而最高的徵稅率 15% 則適用於 1,0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遺產稅已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此安排對在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該日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具有追溯效力。

酒店房租稅是根據酒店及賓館的房租徵收，按 3% 標準稅率計算。由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起，稅率減至 0%。

某類文件須繳納**定額印花稅**，而其他類別則根據從價稅率繳納**印花稅**。定額稅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而從價稅率則由 0.1% 至 3.75% 不等。就股票交易繳納的從價稅率為 0.1% (交易的每一方)。

飛機乘客離境稅是向在香港國際機場離港或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 12 歲或以上旅客徵收的稅項，徵稅額劃一定為 120 元。

內部稅收佔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70.9%。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89,795,405,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26,844,888,000 元 (16.5%)。

總目 3 – 內部稅收

在分目 030 入息及利得稅項下的收入淨增加 29,330,000,000 元(26.0%)。利得稅增加 19,930,000,000 元(23.9%)，主要由於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企業賺取的利潤較預期為高，評定稅款淨額因而較預期為高。物業稅增加 180,000,000 元(29.0%)，主要由於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一次性減收物業稅，為了受惠，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的業主人數減少。薪俸稅增加 9,620,000,000 元(36.5%)，主要由於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薪金收入的增長較預期為大。部分增加的稅收，主要因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的人數減少，以致個人入息課稅減少 400,000,000 元(15.4%)而抵銷。

在分目 050 遺產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115,000,000 元(135.3%)，是由於為取消遺產稅前已故人士所評估的遺產總值較預期的高。

在分目 060 酒店房租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123,000,000 元(107.0%)，主要計及零稅率在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生效前的稅收。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預算為 149,651,588,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40,143,817,000 元(21.2%)。

在分目 030 入息及利得稅項下的收入淨減少 31,610,000,000 元(22.2%)。利得稅減少 32,200,000,000 元(31.2%)，主要由於預期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企業賺得的利潤較少。薪俸稅減少 810,000,000 元(2.3%)，主要由於預期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薪金收入減少，但由於一次性減稅而導致的稅收損失較少，彌補了部分因薪金減少而少收的稅款。利得稅和薪俸稅方面部分減少的稅收，因個人入息課稅增加 1,000,000,000 元(45.5%)及物業稅增加 400,000,000 元(50.0%)而得以抵銷。個人入息課稅增加，主要計及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一次性減稅而少收的稅額下跌。物業稅增加，主要由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沒有一次性減收物業稅。

在分目 050 遺產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120,000,000 元(60.0%)，是由於政府已取消遺產稅，而有關安排的有效日期可追溯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

在分目 060 酒店房租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238,000,000 元(100.0%)，這反映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把稅率調低至零的措施。

在分目 070 印花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8,000,000,000 元(24.2%)，主要由於預期股票市場及物業市場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會波動不定。